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-021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年7月20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，其累计增持数量已达2,508,859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名称：

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集团”）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为履行控股股东的社会责任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泰和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（2011年12月2日）12个月内，通过股票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%（含已增持部分）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历次增持有关情况

2011年12月2日至6日，泰和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96,11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.13%。本次增持前，泰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1,32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.65%；本次增持后，持有本公司股份151,816,11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.77%。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发布的2011-033号公告。

自2012年3月16日起，泰和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截

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，增持数量达到 2,012,743 股，累计数量为 2,508,859 股，累计增持比例 0.64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泰和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,828,85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9.29%。

五、本次增持的合法性

泰和集团拥有公司 30%以上权益股份已满一年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已满一年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六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，泰和集团将在首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包括已增持部分在内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%。

七、承诺事项

泰和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泰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7 月 23 日